

潜江市民政局文件

潜民政发〔2015〕68号

潜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开展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镇、处民政办公室，市殡葬管理所：

按照省民政厅安排部署，经局党委研究同意，决定从 2015 年 7 月至 9 月底，在全市殡葬管理服务事业单位开展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现将《开展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2015 年 7 月 9 日

开展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服务，切实加强殡葬管理服务事业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和殡葬系统干部职工作风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市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函〔2015〕2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全面梳理殡葬管理服务中的问题和风险点，重点围绕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查找殡葬管理部门漏洞，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殡葬管理服务机构人员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市场规则及廉洁从业要求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对职务犯罪的预防，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

二、整治活动范围和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范围以市殡葬管理所的管理服务人员为主，同时延伸到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的管理服务人员。重点整治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殡葬管理

1. 殡葬工程建设决策立项、竞标发包、工程质量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指定施工、监管不力和工程建设腐败问题。

2. 火化机、冷藏柜、殡仪车等殡葬专用设备及骨灰盒采购，是否推行招投标管理，是否有参与招标、串通投标或吃拿回扣等谋取不当利益行为。

3. 殡葬执法、殡葬市场监管、殡仪服务等，是否履职尽责、监管到位，是否健全监督管理制度以及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

4. 殡葬管理服务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利用工作之便收受红包或索取财物，是否存在诱导消费、误导消费、故意不提供中低档消费，以及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恶语伤人、面带愠色等问题。

5. 殡葬管理服务机构是否对采购、销售、财务等重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交流，是否落实财务审计制度，是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反腐倡廉教育考核制度。

（二）殡仪服务

6. 基本殡葬服务和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是否按照《省物价局、省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3〕85号）要求严格区分，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是否会同物价部门进行成本监审和核准立项。

7. 殡仪服务机构销售的骨灰盒、文明棺、寿衣（袋）、花圈等丧葬用品价格，是否按照《湖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鄂价房服〔2006〕250号）实行差率管理。

8. 殡仪馆是否有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逝者亲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问题。

9. 殡仪馆执行殡葬服务7项标准是否到位，是否实行殡仪服务项目清单制和殡仪服务合同，是否存在不兑现服务承诺，或强行勾划选择性服务项目问题。

10. 殡仪馆接运遗体是否及时，对乡镇从事遗体接运的个体车辆是否疏于管理，或未签订遗体运输代理服务合同，或存在运输加价、强行兜售丧葬用品等问题。

（三）公墓服务

11. 公墓服务是否证照齐全，是否有违规预售行为，是否有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非法获取公民死亡等个人信息进行商业贿赂，破坏市场秩序行为。

12. 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是否通过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和核定，是否落实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以及农村公益公墓不得对外销售的规定，是否存在法规和合同约定以外向墓位租用人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13. 经营性公墓落实民政部公墓服务 5 项标准是否到位，是否按照公示的营业时间、服务项目和价格提供服务，是否使用《墓位使用合同》。

（四）代办服务

14. 殡仪馆是否存在以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量为名，与“殡葬一条龙”、医院太平间、社会中介组织利益勾结、暗箱操作，私设“小金库”，获取不当利润或收入。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7 月中旬）。

1. 各地各有关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加强殡葬行业系统内的宣传，提高对专项整治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启动专项整治活动。

2. 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要求、方法、步骤和措施，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对照检查阶段（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

1. 开展单位和个人自查，分别列出单位和个人自查问题清单，广泛接受群众评议，全面梳理归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建立，建立整治台账。

2. 组织开门征询调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有效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评议，组织群众代表和第三方机构等对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及关键环节风险点进行摸底排

查，制定出廉政风险点排查表，并明确整改任务分工和责任人。

（三）督促整改阶段（8月上旬至9月中旬）。

1. 市殡葬管理所要对所属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有举报线索、群众反映强烈以及过去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单位要进行重点检查，并建立排查工作责任制，逐一登记上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市殡葬管理所要积极协调当地价格、工商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需联合查处的问题，列出整治清单，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

3. 市殡葬管理所要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通报主管单位。

（四）巩固提高阶段（9月中旬至9月底）。

1. 殡葬管理服务单位要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2. 市殡葬管理所要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未完成任务的，明确提出二次整改要求。要制定和完善风险隐患防控管理流程，明确殡葬事业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和程序，并在殡葬管理事业单位积极探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规范殡葬管理服务的长效机制。

3. 市民政局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成效及时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办、市殡葬管理所要统一思想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殡葬改革发展大局、关系殡葬职工队伍建设的大事来抓，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做出统一部署和安排。要把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加强履职尽责接受督促检查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结合起来，一同进行部署和实施。市民政局已成立殡葬管理服务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各地尤其是市殡葬管理所要成立相应专项整治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狠抓落实。

（二）加强综合治理。各地要本着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原则，将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结合起来，有效规范殡葬管理服务行为，建立管理服务长效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对问题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及时纠正、规范和处理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属于其他部门责权范围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处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特别是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殡葬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三）抓好督促检查。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坚决杜绝督促检查不深入、教育惩治走过场等情况，对疏于监管、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活动的艰巨性和复杂性，适时协调工商、物价等部门积极参与，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广泛建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开辟专项整治活动互动途径，增强专项整治活动的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活动的督查和考核，建立专项整治活动定期报告制度，把活动组织开展、教育整改、建章立制等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地民政办、市殡葬管理所要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信息逐级报送制度，及时总结和推广当地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和宣传殡葬基层单位的先进典型，曝光负面典型和警示案例，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各地民政办市殡葬管理所要以专项整治小组名义，分别于7月10日、8月15日、9月15日之前向市民政局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活动各阶段进展情况，并于9月2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总结、统计表。市民政局将在9月30日前完成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总结并上报省民政厅。